

经济民警着装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0_91_E8_c36_327081.htm（1989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，1990年1月11日公安部财政部印发）

一、着装范围 凡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核准在编的经济民警，按本规定着装，其他人员严禁着经济民警服装。

二、服装制式和用料

1. 经济民警的服装制式同公安干警的服装制式相同，单衣式样为西服小翻领，配白色衬衣、藏青色领带，领带卡上有经济民警标志。冬服上衣为直翻领。
2. 服装颜色：大衣、上衣、帽子为深橄榄色，裤子为藏青色，制式短袖上衣为浅米黄色。
3. 标志：佩戴人民警察的帽徽和带有“经警”字样的臂章以及图案为齿轮、步枪、五星的肩徽和领花。
4. 服装用料：单衣、大沿帽、罩衣、大衣和冬帽为纯化纤面料，长袖衬衣为涤棉平布，短袖衬衣为涤棉茄克平布，棉衣和冬大衣内为晴纶絮片。

三、着装标准

1. 大沿帽：每三年一顶，热区、亚热带区增发网纱大沿帽一顶。
2. 帽徽、符号：每人二套，不坏不换。
3. 单衣：第一年发二套，用四年，以后每三年发上衣一件，裤子二条。
4. 冬帽：高寒区、寒区发皮帽，温区发栽绒帽，均六年一顶，热区、亚热带区不发。
5. 棉衣：高寒区三年一套，寒区及温区四年一套，热区、亚热带区发绒衣，六年一套。
6. 罩衣：高寒区三年一套，寒区及温区四年一套，热区、亚热带区五年一套，新警员第一年一套。
7. 大衣：高寒、寒区发皮大衣，辽宁地区及温区、亚热带区发棉大衣，热区发夹大衣，每人一件，使用十年，列入公用。
8. 武装带（人造革

）：使用十年，列入公用。 9．胶鞋：三年一双，新警员第一年发二双。 10．棉鞋：高寒区、寒区发毛皮鞋，温区发棉鞋，均四年一双，热区、亚热带区不发。 11．布鞋：热区、亚热带区一年一双，其他气候区二年一双，涉外单位发单皮鞋者不发布鞋。 12．手套：高寒区、寒区发皮手套，其他地区发绒手套，均三年一副。 13．雨衣、雨靴：每人一套，列为公用，最低使用八年，不坏不换。 14．衬衣：长、短袖每三年各一件。 15．领带：每人三年一条。 16．个别单位因工作性质特殊，不宜着纯化纤服装的，在不增加开支的情况下，改用其他面料（除毛料外）。涉外单位可视情况配发单皮鞋，每年一双。具体情况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机关经济民警管理部门商请财政厅、局确定。

四、服装制作与管理

1．经济民警服装实行统一管理。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经济民警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着装标准，统一向公安部指定的经济民警服装、帽徽、肩徽、臂章、领花等生产定点厂订购。省级以下公安机关经济民警管理部门和建警单位，不准直接到生产厂定制或到销售点购买。非公安部定点厂家不准生产经济民警服装和帽徽、肩徽、臂章、领花、领带卡。

2．各地公安机关经济民警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着装规定，不准擅自改变服装制式、颜色，不得随意提高着装标准，扩大着装范围。公安机关主管业务部门、各财政部门、各建警单位财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着装规定的要及时调查处理。为避免浪费，节约开支，对已发给个人没有穿够年限的现行警服和已安排生产、库存的警服，从换装之日起，改作训练服。

3．收旧办法：除手套、鞋子、长袖衬衣、领带不收旧外，其他被装物品一律发

新收旧（单衣、罩衣、大沿帽可保留一套（顶）后收旧），可以交实物（警徽、符号、臂章、领带卡必须交实物），也可按新品价格的10—20%收折旧款，旧品款冲减所在单位企业管理费或事业费。

4. 经济民警离队时：帽徽、肩徽、领花、臂章以及公用被装收回；其他服装用满规定年限的，拆除标志后可以带走；不满规定年限的，按使用年限折价处理。

5. 被装物资发放时间：夏服一般为四、五月份；冬服为九、十月份，除特殊情况外，非发放时间停止发放。经济民警因公（如救火、抢险、救灾等）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警服丢失、损坏的，经单位领导核实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经济民警管理部门批准，酌情价拨，并按当季计算穿用年限。因责任事故或保管不善造成丢失、损坏的，要进行批评、教育，经领导审批，由个人出钱，价拨解决。

6. 经济民警必须爱护和妥善保管警服。非执行公务时间，不得穿用警服。不准将警服借给他人或送给亲友、子女穿用。不准私自拆改、变卖警服。对违反规定的经济民警要进行批评教育。如本人或其他人利用警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后果的，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必须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. 经济民警因违法犯罪被拘留、劳动教养或因违法乱纪被开除公职的，其警服、帽徽、臂章、肩徽、领花等一律收回。

8. 经济民警因公牺牲的，视情况需要，经公安机关经济民警管理部门批准，可发给新警服一套、帽子一顶、鞋一双。

9. 各级公安、财政部门和建警单位的财务部门对本规定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